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发出，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9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2019 年 7 月 23 日登载的本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附件 1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

附件 1: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有关规定要求，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郑欣淳 冯渊 戴志文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